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阅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3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偿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鄂交投可续期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期为人民币25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九）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四）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北交投、公司：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2019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期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间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首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首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指中国进出口银行。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农信：指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昆仑银行：指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工作日：指在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鄂交投可续期01"）。

（二）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核准机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要素的函)(发改办财金〔2021〕567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期为人民币25亿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六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六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按《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四）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0日。

（二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5日止。

（二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3日。

（二十三）起息日：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八）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承销团：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副主承销商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

（三十）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昌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管用名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于2020年5月完成名称变更，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的银行。

（三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本债券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认购和持有本债券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手续按承销团成员规定执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获得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获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全面约当现程序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原本期债券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给新债务人；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亿元，其中20.50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4.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手续，募集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或参与企业中政府出资部分。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新开业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温水段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2.11	2.00	1.96	8.00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34.95	1.00	2.86	4.00
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83	67.74	5.00	7.38	20.00
4	宜来高速公路鹤峰支段	湖北交投鹤峰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67.32	12.50	18.57	5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	–	–	4.50	–	18.00
	合计			272.12	25.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且均已纳入湖北省《投资项目库三年方案》。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温水段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温水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批复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温水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温水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2020]00170号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12.11	项目位于十堰市郧西县、竹溪县境内，项目起点为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互通，终点为竹溪县城关镇，路线全长约106.5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为高速公路主线、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收费站、隧道、桥梁等。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20.05.20	同意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开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238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12.29	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项目建设内容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北起丹江口市石鼓镇，与河南省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对接，南至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福银高速公路郧县互通相接，项目全长约79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涵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4、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总投资为67.32亿元，项目资本金16.83亿元，占总投资的25%，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债券、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债券融资42.11亿元，企业债券融资12.00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80%。

5、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已于2019年5月开工，预计2023年5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额12.50亿元，未来拟投资55.24亿元。

6、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的收益测算如下：

(1)收费年限

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投30年运营期进行测算。

(2)收费标准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类别		说明	元/车公里
客车	一	小客	≤7座	0.825
	二		8－19座(含)	1.1
	三	中客	20－39座(含)	1.52
	四	大客	≥40座	1.9
货车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		0.12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吨		基本费率
		2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4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50%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3)存续期及运营期收益测算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通行费收入	5,374	6,239	7,249	8,454	9,774	11,302	13,074	15,128	17,571	15,375	21,027	23,013	25,194	27,592	29,094	
年份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通行费收入	30,688	32,381	34,180	36,091	30,497	39,304	40,524	41,781	43,268	44,610	45,994	47,420	48,892	50,408	51,972	

(四)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鹤峰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批复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湖北阳新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至来凤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2]192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10.0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关于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	鹤峰维办[2017]5号	鹤峰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4.10	该项目工程建设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均在可控范围，风险总体较低，在社会维备的前提下，可以实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000201700087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2	项目起于鹤峰县与云南县交界处(甘家屋场附近)，与宜来高速公路五峰段相接，经杰子镇、云南庄、鹤峰县城、将军洞乡后于走潭洞村近接阳新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省界)标宜都(当阳)段项目终点相接
关于同意选址意见书1708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的复函	宇字[2018]7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2.02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部关于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预审字[2018]1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8.12.24	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选址意见书局的意见	–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19.05.16	同意将《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7087号)的有效期延长1年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183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7.15	同意建设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0.06.30	同意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开工

3、项目建设内容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路线起于恩施州鹤峰县与宜昌市五峰县交界的田家屋脚岔的马鹿岩隧道内，与规划的宜来高速公路互峰段对接，起点桩号K14+000，止于鹤峰县太平镇龙潭坪附近设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容美)至宜恩(当阳)段，终点桩号K52+737.171，项目路线全长38.625公里(短链31.229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m，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12.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4、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总投资为67.32亿元，项目资本金15.48亿元，占总投资的23%，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债券、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债券融资20.76亿元，企业债券融资31.08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77%。

5、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建设期为42个月，已于2020年7月开工，预计2024年1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额7.82亿元，未来拟投资59.50亿元。

6、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由具有甲级资质的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的收益测算如下：

(1)收费年限

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投30年运营期进行测算。

(2)收费标准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名称		客车	货车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一	小客货	1	7座及以下	2吨及以下	0.76
二		2	8－19座	2吨以上－5吨	1.14
三	中客货		20－39座	5吨以上－10吨	1.52
四	大客货		≥40座	10吨以上－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1.90
五	特大货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2.28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1	0.12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4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的50%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3)存续期及运营期收益测算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通行费收入	8,057	8,996	10,044	11,216	12,525	13,988	15,623	16,982	18,458	20,064	21,809	23,708	25,156	26,694	28,325
年份	2039	2040	2041	2042	2